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林宏益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利息債權，逾民國104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部分，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未提出其曾請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等  
02 債務之證據，故相對人全部信用卡債權已罹於時效，應予剔  
03 除。

04 三、經查，相對人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至本院民國112年10月16  
05 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64號裁定剔除其信用卡債權（含本  
06 金、利息、違約金）止，雖未提出任何債權證明文件，惟相  
07 對人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異議，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  
08 9年度司執字第41552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為臺灣新北地方  
09 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749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及  
10 繼續執行紀錄表，經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63號裁定認相對  
11 人於108年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即發生時效中斷之效  
12 力，難認相對人於111年8月10日陳報上開信用卡本金與違約  
13 金債權時，有何罹於消滅時效之情事，自不應予剔除。另相  
14 對人於108年間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日回溯5年起之利息債  
15 權部分，應亦已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而不應予剔除，是廢  
16 棄上開剔除相對人信用卡債權之裁定。嗣相對人於113年8月  
17 1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更正利息債權起算日，以晚於支付命  
18 令聲請日之聲請強制執行日即109年5月27日回溯5年，僅請  
19 求104年5月30日至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日即111年6月  
20 29日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16至17頁），是  
21 異議人就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利息應予剔  
22 除，異議人其餘部分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3 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